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教育系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

教案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

教师姓名：章慧芬

所授专业：学前教育（订单班）；
学前教育（自主招生）

授课班级：241；241、242

授课时间	第 1-2 周	课 次	第 1-2 次
章 节 名 称	第一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实践课()、习题题(√)、其它()		教学 时数 4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1. 掌握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构成与特点; 2. 了解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价值 3. 积极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 合理制定个人职业道德准则		
思 政 育 人 目 标	1、培养幼儿教师的政治素养、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教 学 方 法	讲解法、练习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 掌握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构成与特点; 2. 积极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学步骤及内容: 一、道德与职业道德 (一) 道德的概念 道德就是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风俗习惯等方式来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特殊行为规范总和。 (二) 职业道德的含义、特点与功能 1. 职业道德的含义 职业道德是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一种特殊要求和准则,是道德这个庞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职业劳动者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了解职业的内涵有助于人们更好地把握职业道德的含义。 (1) 劳动者为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和责任。 (2) 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2. 职业道德的特点 (1) 稳定性和连续性。 (2) 行业性和有限性。 (3) 强制性。 (4) 文化性。 (5) 利益相关性。 3. 职业道德的功能 (1) 职业道德是促进人们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 (2) 职业道德是社会精神文明发展程度的突出标志。			

（三）职业道德的发展历史

1. 萌芽时期
2. 形成时期
3. 初步发展时期
4. 快速发展时期
5. 新发展时期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含义、特点及功能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含义

（1）教师职业道德是反映教育活动中教师与学生、教师与他人的关系及交往行为的道德意识。

（2）教师职业道德旨在协调教师职业工作中的人际关系，包括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教师与集体的关系及教师与社会的关系等。

（3）教师职业道德是外在道德规范他律和教师内在道德自律的统一，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1. 直接影响教育内容
2. 教师活动的自觉性
3. 教育过程的整体性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

1. 引导功能
2. 教育功能
3. 促进功能

模块二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

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含义、本质、构成和特点

（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含义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职业道德的特殊表现形式，具体是指幼儿教师从事教育劳动过程中形成的，用以调节幼儿教师与他人、幼儿教师与社会、幼儿教师与集体等之间的关系所必须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以及在此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

（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

1. 特定的道德规范体系
2. 必须遵守的职业伦理
3. 特殊利益关系的引申

（三）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构成

1. 教师职业态度
2. 教师职业理想
3. 教师职业责任
4. 教师职业技能
5. 教师职业纪律
6. 教师职业良心
7. 教师职业作风

8. 教师职业荣誉

（四）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1. 较高的严格性
2. 强烈的自觉性
3. 独特的示范性
4. 潜在的深远性
5. 鲜明的时代性

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一）《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内容

1. 基本理念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师德为先”“幼儿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四个基本理念。

2. 基本内容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内容框架包含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3 个维度，涵盖 14 个领域，共有 62 条基本要求。

3. 基本理念与基本内容相互渗透

（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解读

1.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意义
2.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特点

（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启示

1. 提出了对师德与专业态度的特别要求
2. 重视幼儿的生命与健康
3. 尊重幼儿的人格和发展规律
4. 注重保教结合
5. 提升观察和了解幼儿的能力

模块三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和价值

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功能

1. 教育功能
2. 调节功能
3. 导向功能
4. 促进功能

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价值

1. 教师履行基本职责的根本
2. 教师贯彻教育方针的基石
3. 新时期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本质内涵
4. 完善教师道德品质
5. 弘扬社会主义风尚

模块四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原则

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内涵与要求

（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内涵

1. 区别于其他类型职业道德的标志
2. 指明了教师道德行为的总方向

3. 在教师道德的理论和实践中具有概括性与稳定性

(二)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要求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和价值目标
3. 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
4. 具有顽强的意志和崇高的道德境界

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地位与作用

(一)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地位

1. 基准性
2. 独特性
3. 本质性
4. 稳定性

(二)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作用

1. 最普遍的指导作用
2. 统率作用
3. 裁决作用

三、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执教

(二) 保教并重

1. 保教并重是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保教并重是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诉求

(三) 关爱幼儿

1. 体现人道主义的精神
2. 体现幼儿教师的爱
3. 幼儿教师的社会主义法律义务

(四) 为人师表

1. 示范性
2. 严谨性
3. 激励性

(五) 尊重家长

1. 热情对待家长的不同问题
2. 耐心接受家长的合理建议
3. 主动帮助家长解决问题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3-4 周	课 次	第 3-4 次
章 节 名 称	第二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 (√)、实践课 ()、习题题 (√)、其它 ()	教学 时数	4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1、掌握幼儿教师对教师职业的理想与追求 2、掌握幼儿教师对幼儿的理解与关爱。 3、理解幼儿教师对专业保教工作的责任与信念。 4、掌握幼儿教师如何推进自我专业的发展。 5、能判断特定行为是否符合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6、能在特定的情境中做出符合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思政育 人目标	1、培养未来幼师的政治素养、职业信念及综合育人能力。		
教 学 方 法	讲解法、练习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能判断特定行为是否符合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能在特定的情境中做出符合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教学步骤及内容：

一、爱国守法，依法执教

（一）爱国守法、依法执教的重要性

1. 热爱祖国是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基础
2. 依法执教是教师职业伦理的底线

（二）爱国守法、依法执教的践行要求

1. 了解我国已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体悟国家教育方针和指导思想
3. 在实践中反思自己的教育活动

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一）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重要性

1. 幼儿成长的需要
2. 个人发展的需要
3. 社会进步的需要

（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践行要求

1. 志存高远，树立职业理想
2. 工作有爱，培养职业情感
3. 处事和气，专注保教工作

三、职业认同，恪守职责

（一）职业认同、恪守职责的重要性

1. 职业认同是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前提
2. 恪守职责是幼儿教师职业专业化发展的基础

（二）职业认同、恪守职责的践行要求

1. 有意识地提高自己的职业素养
2. 确立符合自身实际的职业发展规划

四、为人师表，以身立教

（一）为人师表、以身立教的重要性

1. 对幼儿具有鲜明的示范作用
2. 对教师工作提出严谨要求
3. 对幼儿教师从事教师职业的激励性

（二）为人师表、以身立教的践行要求

1. 求“真”，言行一致
2. 从“善”，保教幼儿
3. 尚“美”，知性温和

五、团队合作，和谐发展

（一）团队合作、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1. 实现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
2. 教师优秀人格的必备素质
3. 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途径
4. 形成良好育人氛围的保证

（二）团队合作、和谐发展的践行要求

1. 尊重同事，接纳差异
2. 团结协作，形成合力

3. 良性竞争，共同发展

模块二 对幼儿的理解与关爱

一、对幼儿理解与关爱的重要性

1. 由幼儿的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决定
2. 由教育工作的需要和教师的身份决定
3. 由社会文化传承与发展的需要决定

二、对幼儿的理解与关爱的践行要求

（一）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1.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注重幼儿安全教育
3. 危急时刻保护幼儿

（二）呵护幼儿身心健康

1. 遵循幼儿的生长发育规律
2. 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
3. 呵护幼儿的稚嫩心理

（三）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

1. 尊重幼儿的人格
2. 尊重幼儿的权利

（四）关注幼儿的生活价值和特殊需要

1. 重视幼儿童年生活的价值
2. 满足幼儿个体的特殊需要

模块三 对专业保教工作的责任与信念

一、坚持保教结合

1. 保教结合的重要性
2. 坚持保教结合的践行要求

二、遵循幼儿的学习特点

（一）遵循幼儿学习特点的重要性

（二）遵循幼儿学习特点的践行要求

1. 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象力
2. 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

三、重视环境和游戏

（一）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重要性

（二）重视环境和游戏的践行要求

1. 创设开放、自由和丰富的环境
2. 在教学活动中体现游戏精神

四、实现家园共育

1. 家园共育的重要性
2. 实现家园共育的践行要求

模块四 对自我专业发展的坚持与推进

一、良好的个性修养

（一）良好个性修养的重要性

（二）良好个性修养的践行要求

1.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2.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3. 时刻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

二、终身学习的品质

（一）终身学习的重要性

1. 满足幼儿成长的需要
2. 实现自身专业成长
3. 适应时代发展趋势

（二）终身学习的践行要求

1.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形成终身学习的态度和习惯
2. 参加各种培训来提升专业能力
3. 向不同对象学习，在反思中成长

模块五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内容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潜心培德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5）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6）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7）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8）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解读

(1) 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幼儿教师 在保教活动或者生活中，不允许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幼儿教师作为公民、国家的一分子，一定要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幼儿教师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必须爱祖国，爱人民。幼儿教师 在无人监督和要求的情下要遵守社会的道德与规范。

(3) 网络传播虽然快速、便捷，但很难辨别真假。幼儿教师 必须维护网络信息安全，规范自己的网络行为。

(4)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幼儿教师要把德行放在第一位，一定要爱孩子、爱幼儿教育，每天兢兢业业地去做保育和教育 工作。培养耐心、爱心，幼儿年龄尚小，需要幼儿教师的呵护。幼儿园管理者应确保幼儿园师资数量充足，幼儿教师素质过硬。

(5) 生产安全是第一位的，遇到突发事件要先顾及幼儿的安危。幼儿教师要在平时做好演练，规范做好保教中的任何一件事，把不安全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6) 由于生理健康是外显的，幼儿教师首先要保证幼儿有充足的睡眠时间，每天不少于两小时；其次要保证幼儿每天的饮水量；最后要保证幼儿心理健康，千万不要体罚幼儿，否则幼儿会产生畏惧心理。幼儿教师要为幼儿营造一个温馨、安全、充满爱的环境，让幼儿敢于说出自己的诉求，这样才能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7) 有些幼儿先天条件不足，幼儿园教育一定要循序渐进，不能用《指南》中的“尺子”衡量幼儿，不要提前教幼儿小学知识，应让幼儿在游戏中学，在操作中学，在娱乐中学。幼儿的认知源于活动，应用于保教活动。良好的品德、情绪情感、坚持性、好奇心、专注力、想象力等都是幼儿在幼儿园形成的，有利于幼儿小学、初高中的阶段性发展。

(8) 教师必须公正、正直，对同行也要处事公道。当自身遭受不公平对待时，幼儿教师要学会自我安慰，从自身找问题。幼儿园应当公平公正地聘用优秀的幼儿教师。

(9) 幼儿教师在做任何事情时都要严格要求自己。国家应切实提高幼儿教师的待遇，幼儿教师不应通过不正当方式索取不当得利。

(10) 幼儿的发展权、受教育权和游戏权是幼儿合理合法的权利。例如，患有多动症和自闭症的幼儿被大多数幼儿园放弃，使他们失去了受教育和发展的权利，这样的幼儿需要教育部门多加关注。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5 周	课 次	第 5 次
章 节 名 称	第三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理念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 (√)、实践课 ()、习题题 (√)、其它 ()	教学时数	2
教 学 目 标 要 求	1、理解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2、掌握实施幼儿素质教育的途径何方法。 3、理解“人的全面发展”思想。 4、理解“育人为本”的含义，并运用“育人为本”的幼儿观在保教实践中公正地对待每名幼儿。 5、能爱幼儿、尊重幼儿、相信每个幼儿都具有发展潜力。 6、在保教实践中公正地对待每个幼儿，不因性别、民族、地域等歧视幼儿。		
教 学 方 法	讲解法、练习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 、理解“人的全面发展”思想。 2、理解“育人为本”的含义，并运用“育人为本”的幼儿观在保教实践中公正地对待每名幼儿。		
<p>教学步骤及内容：</p> <p>一、素质教育</p> <p>（一）素质教育的提出</p> <p>（二）素质教育的内涵</p> <p>素质教育是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的、以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的教育。它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以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为根本宗旨，以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态度、能力，促进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基本特征。</p> <p>（三）素质教育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质教育的全体性 2. 素质教育的全面性 3. 素质教育的基础性 4. 素质教育的发展性 5. 素质教育的主体性 6. 素质教育的开放性 <p>（四）素质教育的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质教育的总目标 <p>《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是素质教育的总目标，培养符合当前社会存在和发展需要的公民或国民是</p>			

中小学教育的根本目标。

2. 素质教育的具体目标

(1) 促进学生身体的发育。

(2) 促进学生心理的成熟化。

(3) 造就平等的公民基础教育是公民教育，而中小学教育又要求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因此基础教育有必要根据现行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确定自己的现实目标。

(4) 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和基本素质。

(5) 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

(6) 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态度。

(五) 素质教育与全面发展教育的关系

1. 全面发展教育思想是素质教育的理论基础

2. 素质教育是全面发展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具体落实和深化

(六) 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1. 面向全体

2. 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

3. 促进幼儿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4. 促进幼儿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5. 着眼于幼儿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二、幼儿教育

(一) 幼儿教育的特点

1. 生活化

2. 游戏化

3. 活动性和直接经验性

4. 潜在性

(二) 幼儿教育的重要性

1. 促进生长，提高身体素质

2. 智力开发的最佳期

3. 人格健全的关键期

4. 性教育的关键期

5. 良好品质的塑造期

(三) 科学的幼儿教育观

1. 确立目标概念，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2. 树立发展观念，促进幼儿个性发展

3. 确立活动观念，促进幼儿主动发展

4. 确立环境育人观念，促进幼儿和谐发展

5. 确立保教结合观念，促进幼儿身心发展

三、幼儿素质教育

(一) 幼儿素质教育的内涵与特点

(二) 幼儿素质教育的实施

1. 以“完整儿童”为培养目标

2. 加强教育改革

3. 改革课程设置

4. 实现家园共育，发挥社区作用

5. 提高园长和幼儿教师的素质

<p>(三) 幼儿素质教育的误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过分宠爱 2. 过多管制 3. 幼儿教育小学化 <p>(四) 幼儿素质教育在实践中的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阶段最重要的不是学知识 2. 最适合培养幼儿的方式是游戏 3. 将实践活动引入课堂 4. 关注幼儿的发展潜力 5. 要孩子做到的事, 家长首先要做到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6-8 周	课 次	第 6-8 次
章 节 名 称	第四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习题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教 学 时 数	6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中的作用。 2. 理解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中的践行。 3. 掌握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实施中的践行。 4. 了解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评价中的践行。 5. 掌握教育活动中教师职业道德素质的提升方法。 6. 在特定的教育环境中能够做出有利于幼儿发展的决策。 7. 找出自己的不足, 有意识地提升自己。 		
教 学 方 法	讲解法、练习法		
教 学 重 点	1. 掌握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实施中的践行。		

难点	2. 掌握教育活动中教师职业道德素质的提升方法。
<p>教学步骤及内容：</p> <p>一、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中的作用</p> <p>（一）动力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助于教师制定合理的活动目标 2. 有助于教师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 <p>（二）调节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助于教师在活动中调整自己 2. 有助于教师灵活调整和组织保教活动 <p>（三）评价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助于教师评价并组织下一次活动 2. 有助于教师全面、科学地评价幼儿的发展 <p>二、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中的践行</p> <p>（一）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中的践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幼儿的发展需求，制定合理的教育活动目标 2. 用心研究幼儿，了解幼儿的发展需求 3. 着眼幼儿的发展，了解幼儿的发展潜力 4. 注重幼儿的生活价值，科学选择教育活动内容 5. 遵循幼儿的学习特点，灵活运用教育活动方法 <p>（二）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实施中的践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身示范，发挥教师的影响力 2. 呵护幼儿，创设安全的心理环境 3. 尊重幼儿，发挥游戏的教育价值 4. 着眼发展，培养幼儿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5. 以幼儿为本，机智处理突发状况 <p>（三）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教育活动评价中的践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奖励为目的，正确奖励 2. 以规则为准绳，谨慎惩罚 3. 关注差异，正确评价幼儿的发展 <p>三、幼儿园教育活动中教师职业道德素质的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现实，发挥幼儿生活价值 2. 着眼未来，树立长期目标意识 3. 尊重天性，挖掘游戏教育功用 4. 恪尽职守，营造安全教育环境 5. 以身示范，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6. 正确评价幼儿的发展 	
<p>模块二 幼儿园生活活动中的教师职业道德</p>	
<p>一、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生活活动中的作用</p> <p>（一）对教师自身的影响作用</p>	

1. 有助于教师提高保教工作质量
2. 有助于教师形成良好的职业关系
- (二) 对幼儿的影响作用
 1. 对幼儿身心发展的影响作用
 2. 对幼儿行为习惯的影响作用
 3. 对幼儿个性和社会性的影响作用
- 二、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生活活动中的践行
 - (一) 幼儿入园适应工作中的教师职业道德
 1. 尊重幼儿成长发展的自然规律
 2. 在与家长合作中开展生活活动
 - (二) 幼儿园进餐活动中的教师职业道德
 1. 关注幼儿良好进餐习惯的养成
 2. 关注幼儿生活情况和个体需求
 - (三) 幼儿园散步活动中的教师职业道德
 1. 关注幼儿发展
 2. 注重保教结合
 - (四) 幼儿园午睡活动中的教师职业道德
 1. 保障幼儿身心安全的基本权利
 2. 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个体差异
 - (五) 幼儿园自由活动中的教师职业道德
 1. 关爱幼儿，做有责任感的教师
 2. 关注幼儿心理，做细心的教师
 - (六) 幼儿园其他生活活动中的教师职业道德
 1. 幼儿入园、晨检时的教师职业道德
 2. 幼儿做早操、课间操时的教师职业道德
 3. 幼儿盥洗时的教师职业道德
 4. 幼儿穿衣整理时的教师职业道德
 5. 幼儿如厕时的教师职业道德
 6. 幼儿离园时的教师职业道德
- 三、幼儿园生活活动中教师职业道德素质的提升
 1. 坚守道德和法律底线，提升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
 2. 尊重幼儿人格权利，关注幼儿身心发展
 3. 坚持“保教结合、保中有教育”的育人理念
 4. 尊重家长需要，热情为家长服务
 5. 善于反思，培养终身学习理念
 6. 坚守职业岗位，享受职业幸福

模块三 幼儿园游戏中的教师职业道德

- 一、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游戏中的作用
 - (一) 游戏的特点
 1. 游戏是自愿的活动
 2. 游戏是幻想的活动

3. 游戏是快乐的活动
4. 游戏与生活息息相关
5. 游戏是过程重于结果的活动

（二）游戏的作用

1. 游戏能促进幼儿的身体健康发展
2. 游戏能促进幼儿智力的提高
3. 游戏能促进幼儿良好个性的形成
4. 游戏能促进幼儿美感的提高
5. 游戏能促进幼儿的社会化

（三）游戏对于幼儿教师的意义

1. 游戏中的规则与关系强化教师追求公正平等
2. 游戏中幼儿的快乐与自主鼓励教师寓教于乐
3. 游戏适宜幼儿学习与发展，体现教师教育的专业性
4. 游戏是幼儿的权利，幼儿教师承担现代使命
5. 游戏消除幼儿教育弊病，帮助教师实现科学保教

二、教师职业道德在幼儿园游戏中的践行

（一）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观念要求

1. 游戏主体地位观——儿童是游戏的自由主体
2. 游戏权利观——游戏是现代儿童的基本权益
3. 独特价值观——游戏的发展价值与教育价值

（二）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要求

1. 精心创设幼儿园环境与条件
2. 合理安排游戏制度
3. 适当引导和支持游戏的进行
4. 深入关注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

三、幼儿园游戏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一）给予幼儿选择的机会与权利

1. 尊重幼儿活动的兴趣与意愿
2. 鼓励幼儿自己选择活动方式
3. 引导幼儿自行选择玩具或伙伴

（二）始终贯彻在自主行动中学习的原则

（三）不以预设的目的介入活动的过程

1. 跟随在幼儿后面
2. 不刻意追求“玩”的目的
3. 以玩的节奏确定教的方法

（四）让幼儿获得信任与满足的体验

1. 接纳每个幼儿的行为
2. 注重过程中的快乐体验

（五）努力消除可能的不安全因素

模块四 家园合作中的教师职业道德

一、家园合作中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原则

<p>(一) 家园合作中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内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质性 2. 基准性 3. 稳定性 4. 独特性 <p>(二) 家园合作中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家长，热情服务 2. 平等合作，责任共担 3. 保护隐私，维护权利 <p>二、家园合作中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p> <p>(一) 家园合作中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指向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家长的合作意识 2. 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理念 3. 引导家长进行良好的家庭教育 4. 指导家长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 <p>(二) 家园合作中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等友好地对待家长，互敬互重 2. 虚心听取家长意见，态度温和 3. 客观反映幼儿表现，不持偏见 4. 不收任何额外报酬，廉洁从教 5. 不利用家长身份或地位谋取私利 <p>三、家园活动中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践行</p> <p>(一) 积极与家长交流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家长的需要与困难 2. 开通双向沟通的渠道 3. 灵活运用各种交流方式 <p>(二) 积极解决家园合作中的难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细心倾听，破解幼儿成长密码 2. 无私奉献，赢得家长的信任 3. 平和心态，化解家长的误会 4. 人尽其才，凝聚家长的力量 5. 一视同仁，与家长建立平等关系 	
<p>复习思考题、作业题：</p> <p>复习所学要点</p> <p>下次课预习要点</p>	
<p>教 学 后 记</p>	

授课时间	第 9 周	课 次	第 9 次
章 节 名 称	第五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实践课()、习题题(√)、其它()	教学 时数	2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1、理解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性。 2、理解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层次，掌握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3、能自觉学习，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提高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4、能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 学 方 法	讲解法、练习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理解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性。 2、能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p>教学步骤及内容：</p> <p>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涵</p> <p>1. 道德修养</p> <p>道德修养是人的道德活动形式之一，是个人自觉地将一定社会的道德要求转变为个人道德品质的内在过程。它既指修养的过程，也指修养所达到的水平。</p> <p>2.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p> <p>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有两层含义：一是动态的“下功夫”，即依照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原则所进行的学习、体验、对照、检查、反省等心理活动和客观的实践活动；二是静态的“已达到的功夫”，即经过长期的努力所形成的教师品质、教师情操和教师道德职业境界。</p> <p>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性</p> <p>1. 幼儿健康成长的需要</p> <p>2. 社会发展的需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块二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境界与内容</p> <p>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境界</p> <p>(一) 内涵</p> <p>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境界是指幼儿教师在进行职业道德修养过程中形成的觉悟水平及所形成的道德品质状况和精神水平。</p> <p>(二) 层次</p> <p>1. 敬业</p>			

2. 爱生
3. 为人师表
4. 乐业

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一）提高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认识

1. 对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价值的认识
2. 对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认识
3. 对幼儿园教育教学规律的认识

（二）陶冶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情感

1. 以欣赏的眼光看待幼儿
2. 以平等的态度与幼儿交往
3.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磨炼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意志

1. 幼儿教师道德实践中克服困难的勇气
2. 幼儿教师道德实践中战胜诱惑的能力
3. 幼儿教师道德生活中的自制力

（四）培养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模块三 提高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原则与方法

一、提高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原则

1. 知与行统一
2. 效果与动机统一
3. 自律与他律统一
4. 个人与社会统一
5. 继承与创新统一

二、提高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一）加强理论学习

1. 学习文化科学知识
2. 学习教育科学理论
3. 学习幼儿教育政策与法规

（二）注重实践磨炼

（三）严格自我解剖

1. 内省
2. 慎独

（四）学习师德模范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10-11 周	课 次	第 10-11 次
章 节 名 称	第六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 ()、实践课 ()、习题题 (√)、其它 ()	教学 时数	4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1、了解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含义。 2、理解幼儿教师道德评价标准的制定及应注意的问题。 3、掌握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教 学 方 法	讲授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理解幼儿教师道德评价标准的制定及应注意的问题。 2、掌握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p>教学步骤及内容：</p> <p>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含义</p> <p>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是指幼儿教师自己、他人或社会，根据教师职业道德准则、规范，在系统且广泛地搜集各方面信息、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现代评价技术手段，对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意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进行考察与价值判断。</p> <p>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教师的职业行为 2. 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品质 <p>三、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和实现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前提与保障 2. 教师职业道德认知转化为职业道德行为的中介 3. 调节人际关系的杠杆 <p>四、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向指挥 2. 发展教育 3. 判定评价 4. 激励督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块二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主体与客体</p> <p>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主体</p> <p>(一) 社会</p>			

1. 社会舆论评价

2. 传统习俗评价

(二) 管理者

1. 领导

2. 教师

(三) 自我

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客体

幼儿教师个体和群体的道德状况、道德行为、道德品质都可以成为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对象。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客体即评价对象，既可以是幼儿教师个体的职业行为，也可以是幼儿教师群体的职业行为。

模块三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标准

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标准的制定

(一) 忠于人民教育事业是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根本标准

1. 忠于人民教育事业的具体含义

所谓忠于人民教育事业，是指把人民教育事业看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主动地把自己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整个社会主义事业联系起来，对祖国的前途、人民的幸福具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并将其转化为献身幼儿教育事业的坚定信念和为幼儿教育事业努力奋斗的实际行动。

2.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根本标准的确立依据

(1) 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

(2)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

(3) 人民教师道德的实质和核心。

(二) 幼儿园发展利益是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基本标准

(三) 职业道德规范是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具体标准

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应注意的问题

1. 坚持动机与效果相统一的观点

2. 坚持目的与手段相统一的观点

3. 坚持动态性与发展性相统一的观点

模块四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一、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原则

1. 方向性原则

2. 客观性原则

3. 科学性原则

4. 发展性原则

5. 民主性原则

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方法

(一)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具体方法

1. 定性方法

2. 定量方法 (二)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具体方法 1. 参照法 2. 量表自评法 3. 水平对比法 4. 期望比较法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12 周	课 次	第 12 次
章 节 名 称	第七单元 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实践课()、习题题(√)、其它()	教学 时数	2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1、了解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2、了解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区别和联系。 3、明确教育法律法规结构体系。 4、明确教育法律责任。		
教 学 方 法	讲解法、练习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明确教育法律法规结构体系。 2、明确教育法律责任。		
教学步骤及内容: 一、教育政策的内涵与特点 (一) 教育政策的内涵 教育政策是政党、政府等政治实体在一定历史时期, 为了实现一定的教育目标和任务而协调教育系统内外关系所规定的行动依据与准则。 (二) 教育政策的特点 1. 目的性与可行性 2. 全面性与广泛性 3. 科学性与实用性 4. 系统性与多功能性 5. 严肃性与灵活性			

二、教育法律的内涵与特点

（一）教育法律的内涵

教育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教育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教育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和单行法。

（二）教育法律的特点

1. 鲜明的国家意志
2. 权利和义务明确
3. 稳定性与发展性
4. 实施国家强制力

三、教育法规的内涵与特点

（一）教育法规的内涵

教育法规是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调整有关法律主体在教育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和。

（二）教育法规的特点

1. 灵活性与原则性
2. 针对性与操作性
3. 立法自主与择优借鉴

四、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法规的关系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法规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两者的联系主要是教育政策是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教育法律法规是教育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教育法律一旦确定，将对教育政策产生影响和制约，教育政策应有利于教育法律的执行，不能与教育法律相抵触。当两者发生矛盾或冲突时，应以教育法律为准绳，依法行政。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法规的不同之处有以下几点。

1. 不同的制定主体
2. 不同的表现形式
3. 不同的执行方式

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内容

1. 幼儿教师的职业行为
2. 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品质

三、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作用

1. 维护和实现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前提与保障
2. 教师职业道德认知转化为职业道德行为的中介
3. 调节人际关系的杠杆

模块二 教育法律法规结构体系

一、横向结构

1. 教育基本法
2. 义务教育法
3. 教师法
4. 职业教育法
5. 高等教育法
6. 民办教育促进法
7. 学位条例

二、纵向结构

1. 宪法中有关教育法规的条款
2. 教育基本法
3. 教育单行法
4. 教育行政法规
5. 地方性教育法规
6. 教育规章

模块三 教育法律责任

一、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

教育法律责任可以定义为：根据教育法律上特定的责任关系并由一定的法律事实引起的，应当由行为人依法承担的惩罚性的法律后果。由于行为人违反教育法律规范的程度不同，其所应该承担的教育法律责任在程度和性质上也会有所不同。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类型

（一）教育行政法律责任

1. 行政处分
2. 行政处罚

（二）教育民事法律责任

（三）教育刑事法律责任

三、教育法律责任归责的构成要件

1. 有损害事实
2. 有违法行为
3.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4.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四、教育法律责任归责的原则

1. 过错责任原则
2. 过错推定原则
3. 公平责任原则
4. 无过错责任原则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13 周	课 次	第 13 次
章 节 名 称	第八单元 教育法规的历史沿革与幼儿教育法规发展趋势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践课 ()、习题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	教学 时数	2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1、了解教育法规的历史。 2、掌握幼儿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发展趋势。 3、理解幼儿教育政策与法规范围扩大的原因和表现。 4、理解幼儿教育立法成为趋势的原因及立法的重点。 5、能自觉学习熟知相关教育法律法规。 6、践行相关教育法律法规。		
教 学 方 法	讲授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理解幼儿教育政策与法规范围扩大的原因和表现。 2、理解幼儿教育立法成为趋势的原因及立法的重点。 3、能自觉学习熟知相关教育法律法规。		
教学步骤及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49—1956 年） （一）社会背景 1. 改造旧幼教 2. 学习苏联经验建设新幼教 3. 提出为工农服务 （二）核心举措与主要政策 1. 设置专门机构 2. 明确学前教育任务 3. 明确教育方针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6—1966 年） （一）社会背景 （二）核心举措与主要政策 1. 全国幼儿教育领导力量被削弱 2. 全国大跃进 3. 统一规定			

- 4. 恢复秩序
- 三、纳入政府议事日程（1978—1986 年）
 - （一）社会背景
 - （二）核心举措与主要政策
 - 1. 成立最高层级的领导机构
 - 2. 颁布一系列政策
 - 3. 成立正规研究机构
- 四、学前教育迅速发展（1987—1995 年）
 - （一）社会背景
 - （二）核心举措与主要政策
 - 1. 有了重要工作指示
 - 2. 被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 3. 制定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法规
 - 4. 在儿童观方面出现了新的变化
- 五、在社会变革中艰难探索（1996—2000 年）
 - 1. 社会背景
- 六、在改革深化中逐渐恢复（2001—2009 年）
 - （一）社会背景
 - （二）核心举措与主要政策
 - 1.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出台
 - 2.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出台
- 七、改革进入崭新阶段（2010 年至今）
 - （一）社会背景
 - （二）核心举措与主要政策
 - 1. 加强学前教育的发展
 - 2. 聚焦学前教育质量发展

模块二 幼儿教育法规发展趋势

- 一、幼儿教育政策与法规范围扩展
 - （一）扩展的原因
 - 1. 提供政策背景
 - 2. 急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 （二）扩展的表现
 - 1. 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多项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
 - 2. 政策法规制定的实时性、敏感性和针对性逐渐加强
 - 3. 加大各类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的执行力度
 - （三）扩展的内容
 - 1. 明确性质和地位
 - 2. 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 3. 建立幼儿教师的编制、职称及培训制度
- 二、幼儿教育立法成为必然趋势

<p>(一)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存在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能较好地规范学前教育秩序 2. 具有疏漏和不完善之处 3. 保障不够 <p>(二) 学前教育立法的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规定学前教育的性质与地位 2. 明确学前教育发展的方针与机制 3. 明确建立健全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4. 明确政府主导 5. 确立投入体制和保障机制 6. 确立办园体制 7. 明确幼儿教师的权利 8.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的督导评估与问责制度 9. 建立公平的机制与制度 <p>(三) 学前教育立法的国际化趋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化的内在动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化进程中的时代要求。 (2) 保障政策法规科学合理的手段。 2. 国际化趋势的具体表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值取向的国际化。 (2) 政策导向的国际化。 (3) 具体条目或目标的国际化。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14-16 周	课 次	第 14-16 次
章 节 名 称	第九单元 学前教育法律法规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习题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时数	6

<p>教 学 目 的 要 求</p>	<p>1、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p> <p>2、了解宪法的结构与主要内容。</p> <p>3、熟悉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内容。</p> <p>4、能运用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论分析相关案例。</p> <p>5、能根据有关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论，指导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中常见的问题。</p>
<p>教 学 方 法</p>	<p>讲授法</p>
<p>教 学 重 点 难 点</p>	<p>1、能运用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论分析相关案例。</p> <p>2、能根据有关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论，指导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中常见的问题。</p>
<p>教学步骤及内容：</p> <p>一、《宪法》的地位</p> <p>《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1975 年 1 月 17 日、1978 年 3 月 5 日和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为 1982 年颁布的宪法，并历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五次修正。</p> <p>二、《宪法》的意义</p> <p>一是保障国家权力有序运行，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p> <p>二是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p> <p>三是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p> <p>三、《宪法》的结构</p> <p>宪法主要由五部分组成，即“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p> <p>四、《宪法》的主要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纲</p> <p>第一条 【国家性质及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p> <p>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p> <p>第二条 【国家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p> <p>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p> <p>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p> <p>第五条 【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p> <p>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p> <p>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p> <p>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p> <p>第六条 【经济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即</p>	

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

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根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四)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五)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六)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十一)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 决定特赦;

(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即中央人民政府,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三十四条 【法律监督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模块二 教育法

一、《教育法》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简称教育法, 是依据宪法制定的调整教育内部、外部相关关系的基本法律准则。它是教育的“宪法”或教育法规体系中的“母法”, 也是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基本法, 在教育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通常规定国家教育的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教育活动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二、《教育法》的意义

(1) 《教育法》的颁布是关系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件大事, 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制度, 维护教育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加速教育法制建设, 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

(2) 《教育法》从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 立足国内教育实际, 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3) 《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有助于民族的振兴和国家的兴旺发达。进入了 21 世纪以后, 可以说谁掌握了教育, 谁就能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中取胜。我国人口众多, 但要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才优势, 就需要制定教育法, 发展教育事业, 从法律上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和义务, 提高民族素质。

三、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修订内容

(1) 将第三条修改为: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2)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 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 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3) 将第五条修改为: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必须与生产劳动和

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将第七条修改为：“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5) 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四、《教育法》的结构

教育法由十章组成，内容结构分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教育基本制度，第三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第四章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第五章受教育者，第六章教育与社会，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第八章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第九章法律责任，第十章附则。

五、《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一、《义务教育法》的修订过程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共十八条。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共八章六十三条，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二、《义务教育法》的地位及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而制定的法律。明确我国义务教育的强制性、免费性、义务性、公益性和平等性，同时对关于解决增加教育投入、实现教育均衡、免收学杂费、教育乱收费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的根本大法。从1986年的十八条到2006年的六十三条，新的《义务教育法》体现了我国教育立法水平、立法技术和立法质量质的飞跃。体现了时代对法律变革的要求，为解决新时期教育的新矛盾提供了法律支持，对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奠基性意义和深远的历史作用。

三、《义务教育法》的基本性质

- 1.强制性
- 2.统一性
- 3.义务性
- 4.平等性

四、《义务教育法》的结构及特点

《义务教育法》共分八章六十三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学生、第三章学校、第四章教师、第五章教育教学、第六章经费、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素质教育”首次写入义务教育法
- 2.强调义务教育的公益性
- 3.“以学生为本”的法律理念
- 4.关于教师权利义务的新规定
- 5.公平均衡的义务教育

五、《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一、《教师法》的地位及意义

《教师法》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律，它的制定和颁布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教师的重视，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使教师成为社会上受人尊重的职业；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造就一批具有高素质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师法》从1986年开始起草，后经过八年酝酿、修改，于1993年10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教师法》的制定和颁布，对于提高教师的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造就一支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教师法》关于教师的权利

-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总之，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一般法律的制定都必须根据宪法。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违宪。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最高表现。
-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教师法》关于教师的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四、《教师法》关于教师的资格及任用

1.资格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2.任用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教师法》关于教师的培养及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六、《教师法》关于教师的考核及待遇

1.考核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地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2.待遇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教师正常的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七、《教师法》中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解读

1.侵害教师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做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出处理。

2.教师不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1)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2)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3)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八、《教师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选）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地位及意义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未成年人保护法》符合时代对法律完善的要求，对社会“弱势群体”——未成年人的保护，对整个社会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未成年人保护法》应遵循的原则

1.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做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2)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3)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2. 适应未成年人的规律和特点

(1)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2)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4)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3.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1)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2)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4)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三、《未成年人保护法》六大保护内容

1. 家庭保护

(1) 履行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2) 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2. 学校保护

学校保护是指各级各类学校在其自身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校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并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保护，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学校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护。
- (2) 教职员对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尊重。
- (3)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健康的保护，等等。

3. 社会保护

社会保护是指在社会生活环境中对未成年人实行的保护：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未成年人通信自由的保护，等等。

4. 网络保护

网络保护是指在网络环境中对未成年人实行的保护：网络素养宣传教育；鼓励支持有益网络作品；加强监督检查；确定分级标准；预防沉迷放略；网络保护技术；学校智能终端产品管理；监护人引导和监督，等等。

5. 政府保护

政府保护是指政府对未成年人实行的保护：政府保护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保障受教育权；幼教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对残疾未成年人的教育；校园安全；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立及管理；卫生保健指导与服务，等等。

6. 司法保护

司法保护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监狱、少年犯管教所等劳动改造执行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专门保护活动。如：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未成年人继承权和受抚养权的司法保护；等等。

四、《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的内容

1. 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作出全面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等。

随着人口流动速度的加快，“留守儿童”群体规模地在不断加大。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要求其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另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确定被委托人时要“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监护人要未成年人、被委托至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此规定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

2. 筑牢网络安全，加强监管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路等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在应网络欺凌方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了规定，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3. 强化各方报告义务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出于恐惧等原因不敢报告。

新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社会保护方面的另一大亮点，是强化了住宿经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要求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4. 强化学校“防线”

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及性骚扰案件，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另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在防治校园欺凌问题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五、《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一、《儿童权利公约》的背景

《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一项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国际性约定，是国际社会迄今规范儿童保护内容最丰富、最全面、最广泛认可的一项法律文书。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明确了各国儿童应当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但一些儿童工作者指出，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起到更大的作用。1978年，联大决定制定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儿童权利公约》并成立了起草工作组。1989年11月20日，联大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9月2日，《公约》在获得20个国家批准加入后正式生效。目前《公约》已获得193个国家的批准，是世界上最广为接受的公约之一。

1990年8月29日我国政府正式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12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该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于1992年4月1日正式对中国生效。这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承担并认真履行公约规定的保障儿童基本人权的各项义务。

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及原则

《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到的儿童权利多达几十种，但其中最基本的权利可以概括为四种，即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儿童权利公约》提倡的四项原则：

1.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2. 尊重儿童权利与尊严原则
3. 无歧视原则
4. 尊重儿童观点的原则

三、《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内容

《儿童权利公约》节选

第二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三条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结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方面的标准。

第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第五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上、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六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2.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第七条

1. 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

第八条

1. 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第十一条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转移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第十二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2. 为此目的，儿童特别应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第十三条

1. 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心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

2. 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限制约束，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十四条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第十五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2.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第十六条

1. 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2. 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第十七条

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二十九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E) 鼓励根据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第十八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第十九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第二十六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二十七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居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C) 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17 周	课 次	第 17 次
章 节 名 称	第十单元 学前教育政策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习题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时数	2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p>1、了解《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精神内涵，牢记幼儿园教育的任务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p> <p>2、理解《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内容与要求，能够应用相关要求和精神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p> <p>3、了解当前我国教育领域及学前领域的最新政策，熟记当前我国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事业的各项举措。</p>		
教 学 方 法	讲授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理解《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内容与要求，能够应用相关要求和精神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		

2、体会幼儿园工作的精神内涵，牢记幼儿园教育使命。

教学步骤及内容：

一、《幼儿园工作规程》概述

（一）《幼儿园工作规程》的地位

1996年3月9日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5号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幼儿园内部管理的规章，也是基础教育领域比较早的一部管理规章，下发20多年来对加强各级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的意义

1. 是新形势下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的需要
2. 是推进幼儿园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的需要
3. 是落实依法治教的需要

二、《幼儿园工作规程》中的幼儿园教育

1. 幼儿园教育的性质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指出：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的基础阶段。

2. 幼儿园教育的任务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三条指出，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2015年修订内容）。

3.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五条指出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

- （1）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 （2）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 （3）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 （4）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4. 幼儿园的招生和编班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

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360人。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5. 幼儿园的安全和卫生保健

（1）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任务。《规程》指出：保护幼儿的生命健康，促进其生长发育，增强其体质，为幼儿全面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是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任务。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必

须与教育相结合，培养幼儿保持和增进健康的初步能力，养成健康生活和安​​全生活必需的习惯与态度。

(2) 卫生保健工作的内容。创设良好的生活环境：幼儿园应根据各地实际和园所条件，因地制宜地为幼儿创设良好的室内外环境，使园舍、场地、设施等符合安全、卫生和教育的要求，创设净化、绿化、美化和儿童化的环境。建立科学的生活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应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同时考虑幼儿在园时间的长短和季节特征等因素，制定适宜的生活作息制度，合理地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中各项活动的顺序和时间。提供营养膳食：幼儿园应根据儿童生长发育的需要，制定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进食量和营养摄入量，进行烹调指导和监督等，保证幼儿获得生长发育和活动所必需的营养。

健康检查防病：幼儿园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建立预防接种制度、消毒制度、隔离制度、体格检查制度、环境和个人卫生等制度，完善各种防病措施，降低发病率，提高幼儿的免疫力，保护幼儿的生命和健康。

开展体格锻炼：《规程》指出：幼儿园应注意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经常性的体育锻炼，要保证每天不少于2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并利用自然因素（如日光、空气、水）增强幼儿体质，减少发病率，增强其对外界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增进健康。

6. 幼儿保护规范

(1) 尊重幼儿，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对幼儿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2) 幼儿园不得使幼儿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3) 幼儿园安排幼儿参加的社会、文化娱乐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4) 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得有害于儿童的安全和健康。

(5) 任何人不得在幼儿的活动室、寝室和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三、新《规程》的修订内容

1. 坚持立德树人

2. 强化安全管理

3. 规范办园行为

4. 注重与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衔接

5. 完善幼儿园内部管理机制

【知识拓展】

《幼儿园工作规程》（总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

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 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 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 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 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模块二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一、《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结构

1. 总则部分
2. 教育内容与要求部分
3. 组织与实施部分
4. 教育评价部分

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理念

1. 终身教育的理念
2. 以幼儿发展为本的理念
3. 科学的幼儿教育的理念

三、《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目标

1. 健康领域目标

- (1) 身体健康，在集体生活中情绪安定、愉快。
- (2) 生活、卫生习惯良好，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 (3) 知道必要的安全保健常识，学习保护自己。
- (4) 喜欢参加体育活动，动作协调、灵活

2. 语言领域目标

- (1) 乐意与人交谈，讲话礼貌。
- (2) 注意倾听对方讲话，能理解日常用语。
- (3) 能清楚地说出自己想说的事。
- (4)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
- (5) 能听懂和会说普通话。

3. 社会领域目标

- (1) 能主动地参与各项活动，有自信心。
- (2) 乐意与人交往，学习互助、合作和分享，有同情心。
- (3) 理解并遵守日常生活中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则。
- (4) 能努力做好力所能及的事，不怕困难，有初步的责任感。
- (5) 爱父母长辈、老师和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祖国。

4. 科学领域目标

- (1) 对周围的事物、现象感兴趣，有好奇心和求知欲。
- (2) 能运用各种感官，动手动脑，探究问题。
- (3) 能用适当的方式表达、交流探索的过程和结果。
- (4) 能从生活和游戏中感受事物的数量关系并体验到数学的重要和有趣。

(5) 爱护动植物，关心周围环境，亲近大自然，珍惜自然资源，有初步的环保意识。

5. 艺术领域目标

- (1) 能初步感受并喜爱环境、生活和艺术中的美。
- (2) 喜欢参加艺术活动，并能大胆地表现自己的情感和体验。
- (3) 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活动。

模块三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一、发布的背景

1. 我国实施科教兴国的迫切需要

2.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要举措

3. 借助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遍及全球”项目的东风

4. 我国幼教事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主要内容

《指南》的内容由“说明”和“正文”两个部分组成

“说明”部分简要指出了《指南》制定的背景与目的、目标、作用、内容结构以及实施原则等。

“正文”部分从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的五个领域分别描述了幼儿的学习与发展。这五个领域是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每个领域的概述部分简要说明了该领域对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价值、教育要点和特别注意事项。每个领域按照幼儿学习与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又划分为若干方面，即子领域，每个子领域的目标部分列出了若干目标，在每个目标下都有各年龄段的“典型表现”和“教育建议”。

三、实施的基本原则

1. 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

2. 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

3. 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

4. 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

模块四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一、纲要结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结构主要包括：序言；总体战略；发展任务；体制改革；保障措施；实施。

二、指导思想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第一条指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三、工作方针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第二条指出：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

- (1)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
- (2)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二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
- (3)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
- (4)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
- (5)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四、战略目标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目标**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扫除青壮年文盲。

(2)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

(3)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4)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

(5)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五、战略主题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第四条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六、幼儿教育阶段的发展任务

1.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2.明确政府职责

3.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模块五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一、起草的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人口政策的改变，社会对学前教育的需求极度膨胀。而我国长期以来在学前教育领域“欠账”较多，投入不足。改革开放之初，企事业单位的托幼机构占据很大比例，以解决本单位职工的后顾之忧，但随着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其附属的托幼机构逐渐从企事业单位剥离出来，这部分托幼机构逐步退出。而我国公立幼教机构严重不足，学前教育可以说是各级各类教育中最薄弱的环节。

二、核心精神

(1)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2)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3)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4)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

(5)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三、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有四个部分，共十条。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学前教育的重要地位和发展原则

指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意见》提出了发展学前教育的五条原则，核心是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2.学前教育的资源建设

学前教育的资源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几点：

(1) 园舍建设。强调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2) 教师队伍建设。主要针对目前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确定生师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在工资、职称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地位和待遇。完善幼儿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办好幼儿师范院校和专业，对园长和教师进行全员培训。

(3) 学前教育投入。加大政府投入，制定优惠政策，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园和出资办园。家庭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

3.规范学前教育管理

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主要包含以下几点：

(1) 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分类治理无证办园。

(2) 强化幼儿园安全管理。突出强调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

(3) 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坚决查处乱收费。

(4) 坚持科学保教。

4.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督促检查，明确提出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解决入园难问题的责任主体。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			
授课时间	第 18 周	课 次	第 18 次
章 节 名 称	第十一单元 教师、幼儿的权力与义务		
授 课 方 式	理论课 ()、实践课 ()、习题题 ()、其它 (√)	教学 时数	2
教 学 目 的 要 求	1、掌握教师资格制度。 2、了解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3、了解幼儿的权利及其保护。 4、在实践中保护幼儿的权力。 5、能根据教育法的要求对学生进行保护。		
教 学 方 法	讲授法		
教 学 重 点 难 点	1 掌握教师资格制度。 2、掌握如何在实践中保护幼儿的权力。		
教学步骤及内容： <p>一、幼儿园教师的概念</p> <p>幼儿园教师是指在学前教育机构中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受社会委托对学前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施行特定影响的专业保育和教育工作者。</p> <p>二、教师资格制度</p> <p>1.教师资格条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的规定，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是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3)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 具有教育教学能力。 (5) 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者国家资格考试合格。 <p>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p> <p>2.幼儿教师资格考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幼儿教师资格考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年举行一次。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p>			

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011年教育部在浙江、湖北两省率先启动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试点工作。

2012年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河北、上海、海南、广西等6省区市。改革试点的内容不仅统一了教师资格考试的标准和考试大纲，同时还提出不再直接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而是将他们统一纳入考试范围，师范和非师范类毕业的学生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都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2013年，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其中第五条正式规定，“教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

3. 幼儿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教师法》规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幼儿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幼儿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申请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幼儿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申请人符合认定条件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其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幼儿教师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终身有效。

4. 幼儿教师资格的取消

根据我国教育法律规范的规定，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且终身有效，但这并不意味着已经取得教师资格者不会丧失教师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另外，我国颁布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模块二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一、教师的权利

（一）教师权利的含义

教师的权利在法律上分为两部分。

1. 教师作为一般公民所享有的权利

2. 教师作为教育者的权利

（二）教师的基本权利

依据《教师法》的规定，我国教师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 教育教学权
2. 科学研究权
3. 管理学生权
4. 获取报酬权
5. 民主管理权
6. 进修培训权

二、教师的义务

（一）教师义务的含义

教师的义务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须履行的责任。如同教师的权利一样，教师的义务也分为两部分：一是教师作为公民应承担的义务；二是教师作为教育者应承担的义务。

（二）教师的基本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3. 立德树人
4. 促进学生方面全面发展
5.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三、幼儿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幼儿教师的权利

- （1）进行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的权利。
-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3）指导幼儿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幼儿成长发展的权利。
-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的权利。
- （5）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的权利。
-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权利。

（二）我国幼儿教师的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2）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幼儿园保教计划，履行聘约，完成工作。
- （3）按国家规定的保教目标，组织、带领幼儿开展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活动。
- （4）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
- （5）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模块三 幼儿的权利、义务与保护

一、幼儿的权利

（一）幼儿权利的种类

1. 生存权
2. 受保护权
3. 发展权
4. 参与权
5. 肖像权

6. 姓名权
7. 隐私权
8. 受教育权
9. 著作权
10. 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二) 常见的侵犯幼儿权利的行为

1. 侵犯幼儿的受教育权
2. 侵犯幼儿的财产权
3. 侵犯幼儿的著作权
4. 侵犯幼儿的身体权
5. 不作为违法侵权

二、幼儿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2.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三、幼儿的保护

(一) 幼儿权利的法律保护原则

1. 幼儿权益最大化原则
2. 平等（无歧视）原则
3. 尊重幼儿原则
4. 教育和保护相结合原则

(二) 我国幼儿权利的法律保障

1. 家庭保护
2. 托幼机构保护
3. 社会保护
4. 网络保护
5. 政府保护
6. 司法保护

(三) 我国幼儿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

复习思考题、作业题：

总复习

下次课预习要点

教 学
后 记